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特定保险—条件差异或限额差异承保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17012506921

本保险合同扩展条件差异或限额差异，内容如下：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他代表被保险人（包括合资方、业主、承包商等）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已购买对于某一特定风险、项目或协议的法律责任的保险（即“特定保险”），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将按本批单的详细约定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本保险合同应被视为“统括保单”。

如果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属于“特定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或者是属于“特定保险”的保险责任内，但是因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能遵守“特定保险”的条款和条件），则被保险人无法在本保险合同下获得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能在“特定保险”下获得赔偿，或由于“特定保险”的赔偿限额耗尽或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得不到全部或部分赔偿的情况下，则被保险人可在本“统括保单”的条款及条件下获得赔偿，但此保险责任仅限于“特定保险”不负责赔偿的部分。

此保险责任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特定保险”的免赔额、被保险人自留额的适用部分，或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没有遵守“特定保险”的条款和条件；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使“特定保险”及其续保或相应的替代方案（至少是基于相同的赔偿限额和保险责任）保持有效。本“统括保单”不能仅因为被保险人未能使“特定保险”保持有效或仅因为“特定保险”的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破产、偿付能力不足而失效；但当该情况发生时，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情况没有发生时保险人仍需承担的责任。

本批单项下的“特定保险”是指：

保单类别	保险人	赔偿限额	保单号	免赔额

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